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子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40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36681號），被告於偵訊時認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子芸因過失傷害人，處拘役伍拾捌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除補充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（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為同一事實，不贅引用移送併辦書）。
- 二、(1)被告除有起訴書所載之過失外，另依卷附監視器畫面列印，被告於本件肇事路口欲右轉，卻未依規定先變換車道至慢車道之外側車道，而逕由慢車道之內側車道右轉，且右轉時未打方向燈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而有該款規定未予遵守之過失。(2)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之傷勢程度、被告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要求賠償新台幣1,055,470元，本院認此項金額是否妥適，宜由本院民事庭依法判決，是113年10月31日庭期因颱風來襲取消後，逕改簡易判決處刑，不再安排調解，併此敘明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

01 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五、起訴檢察官於偵卷第87頁檢附之刑事請求發還物品狀，顯係
05 他案之資料，自應檢還檢察官另行附卷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翁珮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7 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2405號

21 被 告 黃子芸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3 號2樓

24 居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25 4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黃子芸於民國112年9月15日下午5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

01 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3段行駛
02 欲右轉往國際路2段，行經大興西路3段與正光路口時，本應
03 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依當時
04 天候雨天、日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
05 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車輛間之
06 並行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即貿然右轉，適有
07 徐彩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型機車，由大興西路3
08 段往南桃園交流道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徐彩鳳
09 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
10 候群、顏面挫擦傷及雙手、雙膝、左小腿、左腕挫擦傷等傷
11 害。嗣黃子芸於肇事後，留待於現場，並於員警據報到場處
12 理時，承認為肇事者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徐彩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子芸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徐彩鳳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各乙份	被告有上開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肇事之事實。
4	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乙份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
17 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

0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
02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03 車，未注意車輛間之並行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
04 施，即貿然右轉，不慎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被告具有過失甚
05 為顯然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6 嫌。又被告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為犯
07 嫌前，即向據報前往處理之警員自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
0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存卷可按，請審酌
09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14 檢 察 官 高玉奇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7 書 記 官 蘇怡霖

18 所犯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2 罰金。